



## 中国当代政治发展的四个趋向(2)

刘俊祥

2009-1-5 9:33:25

来源： [人民网-理论频道](#)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中国当代政治发展的四个趋向(2)

——政治的人本化、社会化、公平化和法治化

### 二、政治社会化：从“国家政治”到“社会政治”

政治的人本化和人民化及其社会民主的实践，推动了中国政治的社会化。改革开放的30年来，中国政治的社会化，主要是经历了从“国家政治”向“社会政治”的发展过程，通过“人民民主国家”走向“新型社会民主”，促进了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

#### （一）走向社会政治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广义政治论”看来，政治与人类社会同生共存，政治生活如同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一样，存在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始终。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存在着两种对应的政治生活方式，即“社会政治”与“政治社会”。所谓“社会政治”，指的是“无阶级社会或阶级后社会的政治”，这种社会政治应该是与人类社会同生共存的政治，是与人的本质需要相适应的，因此，人类政治的社会性与其人本性、人民性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所谓“政治社会”，通俗地讲，就是指国家领域的政治，即“国家政治”。与社会政治相比，国家政治与人的本质相异化，与人民的意志相脱离。因此，从人类政治发展的总体进程来看，政治人本化、人民化必然要求政治的社会化，政治的社会化与人本化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其发展的历史逻辑应该是从“原始社会政治”转到“国家政治”再通过“政治的社会化”进到未来的“理想社会政治”的发展过程。由于中国所走的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后，人民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是走向新型的社会政治和社会民主，社会主义政治在本质上应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政治”，于是，在中国的初级阶段，政治发展的目标就是走向“社会政治”，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真正的人本主义的民主政治）创造条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改革的实质就是促使国家制度通过民主化逐步实现社会化政治。

#### （二）通过“人民民主国家”走向“新型社会民主”

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走向社会政治意味着通过“人民民主国家”走向“新型社会民主”，即新型的民主政治，其总的路径是“人民的新关系在内涵上有了扩大，人民概念从阶级的含义向社会阶层方面转化。人民民主政治关系的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国家本质的社会化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成为国家走向社会化最好的政治形式；逐步完善我国人民民主的国家体制，是实现走向社会政治

的途径。”因此，中国的人民民主的发展，必然会通过政党民主和政权民主走向社会民主。这种发展趋势，一方面，可以从中国的政府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调整 and 分化过程中看到。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国社会民主的被重视和逐渐成长进程中看到。而且，还可以从公民意识和公民社会在中国的逐渐成长进程中看到。

### （三）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

社会民主在本质上应该是公民社会的民主或者说公民民主。因此，走向社会政治和社会民主，也必然推动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促进公民政治主体性的提高，带来公民政治观的逐步确立。改革开放特别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中国推进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出现了国家政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分化，同时，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作为其中介和第三领域，也逐渐生长。从“三分法”的角度，可以将公民社会看成是非国家政治领域的履行社会政治的公共领域，因此，公民政治也可以称为公民社会政治。相对于“人民政治”而言，它是谋求公民个人自主自由即个体政治主体性的公民政治，而相对于“国家政治”而言，它是公民社会即公共领域的政治，是一种社会政治。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人类社会包括中国在内必然要从“国家政治”走向“社会政治”。在国家政治过程中，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拥有者和合法性基础，公民则活动于国家权力具体运用和操作的过程中，其活动方式由宪法和法律规定。在政治实践中，人民只有成为公民才能实现作为国家主人的合法性。实际上，人民政治的推行，人民政治主体性的实现，必须走向公民政治，谋求公民的政治主体性。因此，从人的主体化来看，走向社会政治，走向社会民主，就必然是施行“公民民主”，人本政治也必然要从人民政治向公民政治的提升。所以，中国政治的人本化，就应该是在人民政治基础上实行公民政治，推动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

改革开放的30年来，中国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涉及到政治社会化发展的各方面。比如政社分开为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创造了政治条件；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奠定了经济基础；民主意识、公民意识、权利意识、参与意识、法治意识和公共责任意识的提高为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提供了思想基础；志愿者和公民组织的出现以及社会基层自治和公民参与活动的增强为公民社会的政治性成长提供了组织实践基础，等等。实际上，中共十七大报告对中国基层民主活力增强和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更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确认为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另外，在2008年的“5. 12”四川汶川大地震的救灾中，“志愿者”和社会各界都有大规模的参与、监督行动，协助政府应对公共危机，合作进行灾后重建和公共治理，并得到了当政者的容许。这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中国公民社会已经有了相当的政治性成长，而且还逐渐地得到了政治体系认可。由此也可以说明，30年来中国政治的社会化和政治的发展，也取得了比较大的成效。

## 三、政治公平化：从“效率政治”到“公平政治”

通过政治人本化，中国在走向新型人民政治；通过政治社会化，中国在走向新型社会民主。新型人民政治和新型社会民主的“新型”在于其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谋求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和以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为本。因此，根据“经济政治”理论，从政治的功能作用和价值目的来看，改革开放30年来的中国，又经历了从“建设性政治”到“分配性政治”，或从“效率主导型政治”到“公平主导型政治”的发展过程。

### （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效率政治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政治是一种革命建设性、效率型政治，是为了赶英超美，多快好省地建设

社会主义，奔向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每个人只是实现这种理想的“力量”。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的现实主义新人民政治思想，将“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政治的经济功能和经济建设的政治，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创造社会财富与利益，以效率为原则，鼓励并促使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因此，在改革开放后的20世纪80年代，中国实际推行的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效率政治”。早在1978年和1979年，邓小平就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所谓政治，就是四个现代化”。在这种政治理念的指导下，可以高效地动员全体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心一意搞建设，致力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对于当时处于贫困落后状态中的中国尽快地创造和增加社会财富，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这种建设性效率政治也带来了社会分配的不公和贫富分化，并且，在20世纪90年代初，成为了中国社会比较突出的问题。于是，在努力推进经济高效增长的同时，执政者也开始注意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

## （二）注重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政治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推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效率政治”的同时，就提出了通过“先富—共富”的路径实现人民利益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构想，强调要防止两极分化，实现人民利益的公平分配。一方面，要打破平均主义和“大锅饭”，要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同时，又要防止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要鼓励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因为，与资本主义相区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本质是人民的共同富裕，而不是贫富两极分化，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此，要求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等之间的关系。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新一代政治领导人在继续高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开始确立社会利益公平分配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机制。在对社会利益的分配与调节方面，江泽民强调，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先富，同时，又要“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合理，防止两极分化”。即是说，要在财富的创造与分配、效率与公平以及富人与穷人等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建立一种合理的利益分配与协调机制，既不搞平均主义，也反对贫富两极分化。在逐步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先富与后富、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在1997年的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指出，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和幸福，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还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等等。由此可见，中国执政者在确立社会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政策时，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不断地增强了“兼顾公平”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力度，推动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效率政治’”向“注重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政治”的转化。虽然社会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在中国社会仍然因其惯性而还在前行，但执政理念上却产生了“三个代表”思想对“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和对“人民共同富裕”的追求。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根据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现代宪政的平衡原则的要求，也对公民权益的享有和行使进行了更公平的宪政规范。

从政治发展的进程来看，“公平政治”代替“效率政治”并真正成为中国执政党的主导性政治理念和执政纲领，则是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之后。中共十七大报告要求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谋求社会公平，使社会利益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

的比重。要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要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当然，“公平政治”对“效率政治”的这种代替，并不意味着中国不再讲效率了，而是说，要非常重视在社会财富的高速增长与公平分配之间寻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度。应该说，这是中国政治发展既考虑现实又具有理性的重要表现。

### （三）民生为本的政治价值导向

随着中国政权体系对社会利益公平分配职能的逐渐承担，对社会利益在富强群体与贫弱群体之间的公平分配，这必然要求中国政治治理的功能价值和工作重点转向于关注社会的和谐与人民大众的民生。因此，中国政治的人本化、社会化和公平化必然要求着力推进以民生为本的和谐社会建设。如上所述，政治人本化，推行以人为本的政治，其核心就是要以人民为本，以民生为本；政治社会化，推行社会政治建设，其重点就是要尊重和发挥公民社会的政治功能，健全社会公共管理体系，加强社会建设；政治公平化，推进公平的政治理念和政策，其目的就在于谋求社会富强群体与贫弱群体之间的利益公平分配，促进他们之间的利益和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中国的执政党在其政纲和政策上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承诺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要根据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应该说，以民生为本的和谐社会建设体现了中国政治公平化的实体性发展。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